

各部會紓困辦法

部會	法令	對象	標準
經濟部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3條)	1. 受影響產業 (1)製造業。 (2)服務業。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5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2. 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經主管機關、受主管機關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2. 受影響事業	
交通部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3條)	1. 汽車運輸業、鐵路運輸業。 2. 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 3. 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 4. 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國際郵輪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國際郵輪在臺承攬業者、國際郵輪業者及港口棧埠作業業者。 5. 其他本辦法所定之機關(構)、團體及個人。	

部會	法令	對象	標準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第3條、第8條、第23條、第26條)	1. 停診醫療機構	醫療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診。
		2. 營運困難醫療(事)機構	1. 受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2. 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起，連續6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前1年同期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15%以上。 3. 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起，連續3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前1年同期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30%以上。 4. 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專案認定。
		3. 營運困難住宿式機構	1. 受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2. 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起，連續6個月收入總額，較前1年同期收入總額減少15%以上。 3. 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起，連續3個月收入總額，較前1年同期收入總額減少30%以上。 4. 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專案認定。
		4. 營運困難藥商	1. 製造藥品所需之原料藥或中藥材有不足供應情形，致該原料藥、其他來源替代原料藥或中藥材之平均單位成本超過該原料藥

部會	法令	對象	標準
			<p>或中藥材前 3 年平均單位成本之 1.5 倍，或製劑輸入成本超過該製劑前 3 年平均單位成本之 1.5 倍。</p> <p>2. 未能足量取得製造製劑所需之原、物料或可替代之原、物料，或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為應變處置，致國內之製劑產線減產或停產，難以維持藥商該製劑前 3 年平均生產量之 80%。</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4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糧業。 2. 漁業。 3. 畜牧業。 4. 休閒農業。 5. 其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農產業或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拍賣、批發或相關交易場所之運作連續中斷達 7 日。 2. 農產品拍賣、交易或產地均價低於近 3 年同期之拍賣、交易或產地均價。 3. 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量低於近 3 年同期之交易量。 4. 漁船出海作業航次或日數低於近 1 年同期之航次或日數。 5. 休閒農場近 1 個月之營業額低於前 1 年同期營業額 15%以上。 6. 農產品外銷量或值低於前 1 年同期之外銷量或值。 7. 其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之情形。 <p>2 至 7 款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p>
<p>文化部</p>	<p>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4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 2.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與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 3. 電影映演、影視製作與流行音樂展演。 	<p>文化部認定。</p>

部會	法令	對象	標準
		4.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 5. 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6. 其他經文化部公告之文化藝術項目。	